濮阳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广

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创新公安行政管理方式，规范公安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濮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县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6] 52号）精神及公安部《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公通字[2015] 28号）要求，结合我县公安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公安改革意见，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有力规范监管行为，积极创新监管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努力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监管行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正高效、优化市场环境。着眼于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着力规范公安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市场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执法”。深化警务公开，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

(一)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抽查依据和内容。抽查依据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重点抽查内容：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6、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8、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二)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抽查依据和内容。抽查依据：根据《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各级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负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重点抽查内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三)对网吧的抽查依据和内容。抽查依据：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2号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承担对网吧等经营性上网场所的网络安全审核、监管等职能。重点抽查内容：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的情况；3、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4、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复制、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三、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一)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实行“双随机”抽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对于旅馆业，依托市级公安机关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于娱乐场所依托市、县公安机关掌握的市场主体名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时，积极推进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信息综合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从更高层面统筹掌握市场主体名录库。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单位进行分级管理，所有一级治安管理场所每3个月至少抽查1次，所有二级治安管理场所每2个月至少抽查1次，所有三级治安管理场所每1个月至少抽查1次。重大节假日、重点区域应当加强抽查。

 (二)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实行“双随机”抽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依托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功能，健全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和消防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实现从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消防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原则上，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随机抽查，同时可以根据季节和阶段性火灾形势的需要组织抽查。对于投诉举报多、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发生火灾事故等情况的社会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的力度。

(三)对网吧实行“双随机”抽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依托全国网安部门属地网吧基础信息数据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同时，要积极推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落到买处。确定抽查频次：原则上，每个月抽查3次，每次不低于5％。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网吧，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四、随机抽查的结果运用

(一)对娱乐场所、特种行业的随机抽查结果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娱乐场所、特种行业的抽查结果，要通报工商部门和文化执法部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坚决维护治安管理秩序。

 (二)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随机抽查结果。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社会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措施，形成有效震慑，增强社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三)对网吧的随机抽查结果。要根据随机抽查情况，动态维护属地网吧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分别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中的自然人信用记录和网络信用档案。要将违法违规网吧及相关责任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予以公开曝光。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提供网吧及其相关信用情况。

五、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全县各级公安机关和各有关部门、警种要把推广随机抽查作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大力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积极推动建立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随机抽查的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要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严格抽查结果公开的内部审批程序，畅通检查对象的申诉渠道，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要严格责任落实，对推进随机抽查工作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宣传培训，创造有利条件。全县各级公安机关和各有关部门、警种要积极会同新闻宣传等部门，着力强化舆论宣传，讲清楚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讲清楚推广随机抽查对优化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努力争取监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监管工作的支持。要围绕随机抽查机制的建立，强化民警执法培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提高其开展随机抽查的自觉性，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三)加强统筹协调，抓好督促落实。全县各级公安机关和各有关部门、警种要注重在统筹力量、督促落实上下功夫，注重在总结经验、推广先进上下功夫，务求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不断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推动简政放权改革向纵深发展。